

国家林业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2195.htm 国家林业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林场发〔2007〕16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文物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文物局：2007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决定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我国林区广袤，散布其间的众多文物，不仅是国家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也是林业生态文化的重要内容。此次全国文物普查既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同时也是我国林业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为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积极推进我国林业生态文化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真学习，高度重视。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各级林业、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国发〔2007〕9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开展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落实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推进文物普查工作。二、加强领导，密切协作。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成立了由国家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文物局。对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也应积极争取其相关负责人列为领导小组成员，并争取专人作为联络员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配合文物普查小组开展好林区内文物的普查工作。要积极参与本地区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将林区内具有历史研究和生态教育价值的建筑、设施、史迹等林业行业性质文物，列入普查重点，丰富文物保护类别，充实林业生态文化内涵。

三、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各基层林业单位（包括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有苗圃等）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文物普查。要积极为文物普查小组提供林区内文物分布的线索，并为在林区内的文物普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确保文物普查无遗漏，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对文物数量较多的林业单位，还应选派专门人员，在当地文物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参加文物普查培训，学习和掌握文物普查的专业知识，参与具体的普查工作。

四、巩固成果，加强保护。对林区的文物普查结束后，文物部门应同时将成果资料提供给文物所在地的林业单位，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文物名单汇总后，逐级报送至国家林业局。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基层林业单位要在文物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林区内文物保护成果，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落实具体的文物保护措施，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并利用多种形式加以展示和宣传，加强林区生态文化建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